

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1 及 12 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
切結書

本廠商參加貴公司 11 及 12 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，自應遵守採購公告及貴公司有關規定，絕無串通作弊壟斷標價、借用證件、圍標或轉包等不法情事，倘有違反，除本次投標無效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列入拒絕往來戶 3 年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此致

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